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雙簧管

(104.03.16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木管組)修訂(112.06.0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主 修
雙簧管(一)	1.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：抽考(大小調共)一組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一首(須包含快/慢樂章)，時間不得少於 8 分鐘。
雙簧管(二)	1.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：抽考(大小調共)一組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一首(須包含快/慢樂章)，時間不得少於 8 分鐘。
雙簧管(三)	1.自選曲一首(含全部樂章)，時間不得少於 8 分鐘。
雙簧管(四)	1.樂團片段五首：抽考一首。 2.自選曲二首(含全部樂章)，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。
雙簧管(五)	1.二首不同樂派(含全部樂章)完整曲目，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。
雙簧管(六)	1.樂團片段八首：抽考一首。 2.二首不同樂派(含全部樂章)完整曲目，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。
雙簧管(七)	1.二首(含全部樂章)完整曲目，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。
雙簧管(八)	畢業音樂會： 1.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獨奏曲目須三首以上(含全部樂章)不同風格之完整曲目。 3.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4.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備註：

- 1.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(若管絃樂團片段或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提書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- 2.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- 3.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4.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6.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